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8月25日下午14时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

路 1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议案，即《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9日